**关于规范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单位关于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实现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递报送，确保学校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规范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一）人员非正常伤亡，失踪、失联事件；
　　（二）火情、火险、火灾事故；
　　（三）公共财产被盗、被抢等重大损失事件；
　　（四）安全生产事故；
　　（五）公共卫生事件；
　　（六）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学生群体性过激诉求表达事件，学生群体性冲击社会秩序事件；
　　（八）舆情危机事件；
　　（九）通信与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十）涉外突发事件；
　　（十一）重大失泄密事件；
　　（十二）大型考试安全突发事件；
　　（十三）大型会议与活动突发事件；
　　（十四）其他涉及安全稳定的，应该报告的事件。
　　二、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现人要立即向事件发生单位报告，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应急施救；
　　（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根据事件属性类别第一时间（以下指事件发生半小时内）向学校相关业务部门、各维稳应急办公室（教师维稳应急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学生维稳应急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安全生产应急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公共卫生应急办公室设在后勤基建处）报告，并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处置；
　　（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各维稳应急办公室知悉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和党政办公室报告，并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处置；
　　（四）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对外报送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汇总信息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向学校主管单位报送；学校相关业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属性类别向业务归口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主体部门
　　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主体部门是指根据突发事件属性类别，校内相关的业务归口部门，该部门既是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报告信息的接收单位，同时是向本部门业务分管校领导和党政办公室报送信息的报告单位。信息报送主体部门主要包括：
　　宣传部，统战部，校工会，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保密处，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处，校医院，后勤集团，信访办公室。
　　四、基本要求
　　（一）上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准确无误、言简意赅；
　　（二）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送必须注重时效性，重大事故、突发事件要在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并快速整理成文字信息报送党政办公室，尽量缩短报送时间；
　　（三）在上级单位启动零报告机制时，学校同时启动零报告机制。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基建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处、后勤集团、信访办公室每天向党政办公室进行零报告；其他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主体部门发现涉及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
　　（四）凡属涉密信息，应执行保密工作规定。
　　五、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以及不作为者，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进行问责追究。

　　　　　　　　　　　　　　　　　　　　　　　　　　　　　　　　　　　　　　　　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